

挪车码让车主手机号不再“裸奔”？

专家:泄露隐私的风险同样存在

开车外出，难免会遇到临时停车的情况，为了方便联络，多数车主会在车窗内侧放上自己的联系方式。然而让挪车更便利的同时，也有人担心自己的号码展示在外，有泄露隐私的风险。现代快报记者发现，有商家推出了“挪车码”的服务，程序会生成一个虚拟的号码，他人照样能拨打联系上车主。不过专家指出，虽然这种服务避免了号码的直接外露，但是也要警惕开发公司收集信息后挪作他用。

现代快报+记者 马壮壮



一些网店售卖的挪车码，销量不低 手机截图

挪车码免费领，但要先输入真实手机号

12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某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售卖挪车码的商家不在少数，他们售卖的是一种带有二维码，或者是微信小程序码的贴纸。根据介绍，车主在购买后，可以代替原先真实号码的贴纸，贴在车窗内侧。各商家售卖的价格，大多在10元以内。

首次使用前，车主需要扫码，通过微信绑定手机号码。记者随机选择一个商家的二维码，扫描后小程序提示可以免费领取挪车码。点击后，平台提示要获取记者的手机号，完成这一步骤就绑定成功了。此外，车主还可以在小程序中设置车牌号，整个过程记者没有被收取费用。

绑定成功后，记者用另外一个手机，扫描了该二维码，小程序显示可以通过三种渠道联系，分别是“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和“短信通知”。记者点击“电话通知”，平台显示“已把车主号码转变成虚拟号码，请放心拨打”，手机通话时显示的号码，确实不是记者的手机号，并且可以顺利拨通。不过，记者的来电显示，则是对方真实的号码。另外，记者也可以收到提示挪车的短信，短信内容称“您的车辆已经影响他人通行，请前往处理”。

记者浏览几家店铺后发现，大多数消费者都认为这种二维码很方便，免去暴露自己号码的担忧。不过也有人表示，虽然真实号码不会“裸奔”在外了，但是平台又是否安全呢？

专家：要防范小程序开发公司挪用信息

南京理工大学信息处处长李千目在采访中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市民通过扫码联系车主时所拨打的手机号，只是在手机显示界面上有了一个“映射”，其实背后还是真实的号码。简单来说，就是一个数字输入进去后，被转换成了另一个数字，就像函数，是一对一的“映射”。“这种操作方法在技术层面不难实现。”

这种技术在生活中的运用也比较广泛，李千目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外卖软件、打车软件等，用户在呼叫的时候，平台都会把手机号进行转换。“这种方式可以起到车主想隐藏自己真实号码的目的，但是车主在注册该小程序的时候，还是要提供真实号码。”李千目表示，这样一来，会不会产生更大的问题就不好说了。

“对于车主来说，意义不是很大。不过对于公司来说，系统让公司收集了很多手机号码，甚至可以通过手机号的地理位置，了解到用户的其他信息。相比之下，风险可能更大。”李干项目建议，用户要有警惕心理，防范开发小程序的公司在后台收集信息后挪作他用。

记者查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明确，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年底将有超过1.5万名林长上岗
**每一片山林
都将有专属守护者**

快报讯（通讯员 虞祖权 记者 卢河燕）江苏的每一片山林，都将有专属的守护者。12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林业局获悉，截至2021年11月底，全省13个设区市已全部出台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成立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省拟建立林长制的106个县级地区，已全部出台实施方案。全省范围内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已全面建成，预计今年年底超1.5万名各级林长将上岗。

据悉，自2020年初江苏启动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特别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以来，全省各地迅速行动，加快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省级层面，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的省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制定了林长会议、林长巡林、省级督查、信息公开和报送等配套制度。

具体来看，省级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总林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林长，市、县两级全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双林长。徐州、南通、淮安、扬州、镇江、宿迁等市明确了市级林长的责任区域；南通市明确由省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宿迁、镇江、东台等地市、县级林长积极进行巡林。据统计，全省已设立省级总林长3名，市级林长100名，县级林长878名，随着乡、村两级林长的陆续设立，预计今年年底全省将有超过1.5万名各级林长上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联合催收清单

单位：元

注：实际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